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虞城县杜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2026 年虞城县杜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

2、工程地点：虞城县杜集镇

3、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及照明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 858000.0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待施工方提供质量保函后付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一式四份